

恢復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法庭事務

小額錢債審裁處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復法庭程序的詳情如下。

2. 除非另有指示，否則所有聆訊（包括審訊）將會如期進行。倘若聆訊日期有變或有其他安排，法庭會通知訴訟方。

3. 按照慣常做法，如案件的聆訊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變，不論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影響，訴訟各方將獲個別通知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2020 年 4 月 29 日